

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17〕149号

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对地方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将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，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要求，省级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基层政府财政部门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

境和改善民生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
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单位：亿元

地 区		2018年提前下达
合 计		564.31
北 京	京	2.06
天 津	津	0.59
河 北	北	27.14
山 西	西	7.46
内 蒙 古 自 治 区	蒙 古 自 治 区	29.37
辽 宁	宁	4.19
大 连	连	0.16
吉 林	林	9.48
黑 龙 江 省	龙 江 省	24.70
上 海	海	0.20
江 苏	苏	0.61
浙 江	江	2.88
宁 波	波	
安 徽	徽	15.43
福 建	建	16.09
厦 门	门	
江 西	西	16.62
山 东	东	7.31
青 岛	岛	
河 南	南	17.65
湖 北	北	27.47
湖 南	南	36.86
广 东	东	10.82
深 圳	圳	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	西 壮 族 自 治 区	19.91
海 南	南	17.16
重 庆	庆	18.90
四 川	川	26.24
贵 州	州	41.76
云 南	南	28.98
西 藏 自 治 区	藏 自 治 区	12.04
陕 西	西	25.84
甘 肃	肃	46.53
青 海	海	26.14
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	夏 回 族 自 治 区	13.96
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	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	29.76